

合肥市大建设项目资金审核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合政办〔2022〕39号)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肥市大建设项目资金审核委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主管的市政路桥(不含重点局建设项目)、气热管廊等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审核、资料整理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的费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金审核的项目应为市级政府投资的大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或部分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2. 甲方要求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向乙方提交资料如下:市级实施项目在每月25日前提供(规费税金等除外),包括合同(协议)、资金申请表、监理支付证书等;县(市)区、开发区实施项目在每年的10月30日前提供次年的市级分担资金需求情况,每年的1月30日前提供上半年的市级分担资金需求情况,包括项

目立项、概算批复、合同、资金需求汇总表等相关预拨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后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价款结算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市级实施项目依据工程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县（市）区、开发区实施项目均按照“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拨付，最终待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再据实进行清算。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金审核结果后，办理相关手续。
市级实施项目：待市财政局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单位后3日内将金额告知乙方；县（市）区、开发区实施项目：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转移支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转发乙方，便于乙方及时更新付款数据。

5. 甲方负责将服务费纳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合规性审核工作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的资料具备真实性的基础上开展，合规性审核主要工作内容为：资金拨付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乙方使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大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合规性审核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年度大建设计划、年度预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申报的资金计划和合同约定等开展项目资金审核工作，市级实施项目在次月5日前将审核结果反馈甲方，县（市）区、开发区实施项目分

别在每年 11 月 15 日、2 月 15 日前将审核结果反馈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资金审核相关数据统计报表。

四、审核服务期限

1.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签一年。

2. 具体项目审核服务期限：自单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本协议到期之后，甲方委托的审核服务乙方没有完成的，乙方审核服务至完成时止。

五、审核服务费

甲方委托乙方资金审核的项目，在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分档计提标准基础上，按 8% 折算计取服务费，并纳入项目成本。无概算批复的项目，以合同价为基准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折算服务费。年度审核总服务费上限不超过 396 万元。

六、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项目计取。市级实施项目：单个项目开工后计取服务费的 30%，过程中依据审核量累计支付服务费，竣工验收后计取服务费的 80%，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计取至服务费的 100%。
县（市）区、开发区实施项目：过程中依据审核量累计计取服务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计取至服务费的 100%。

2. 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每年 5 月、11 月按已审核项目

申报服务费，甲方收到申请后 20 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约定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贰份，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

甲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2024 年 8 月 29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2024 年 8 月 29 日